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住所为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100号。

第三条 监测中心是经中共湖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监测中心开办资金6317万元，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资，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监测中心宗旨：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及科研。

第六条 监测中心业务范围：承担国家指令性的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噪声、土壤、底泥、辐射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承担全市水质、空气等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开展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比对监测，开展地表水水质的监测预警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太湖流域及重要湖泊（水库）藻类预警监测工作，参与太湖流域环境监测网络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和数据传输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业务组织和协调，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技术培训；承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报告，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开发，承担国家和省、市下达及其他的环境监测科研任务；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工作；协助开展环境污染执法监测工作；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监测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

第八条 监测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监测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监测中心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公益属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实施内部管理；

（四）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五）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出监测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监测中心科级领导干部的任免建议，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任免；

（三）审查监测中心章程草案；

（四）监督监测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支持监测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监测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为监测中心提供稳定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七）维护监测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监测中心发展；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监测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监测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六）践行监测中心宗旨，维护监测中心利益；

（七）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监测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监测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对监测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监督，发现监测中心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进行提醒或者制止。经提醒、制止无效的，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下设支委会，配合支部书记做好工作。监测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监测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监测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监测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主任办公会议是监测中心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制订修改章程；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研究执行措施；

（三）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审定等事项；

（四）大额资金使用（正常的工资福利支出除外）；

（五）对监测中心业务建设、行政管理、工资福利、评优评先、岗位竞聘、职称评聘、招聘、解聘人事事项、奖惩、仪器设备、基础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决策。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三）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四）会议要形成会议记录，并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监测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监测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监测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至少1次，由主任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主任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监测中心人事管理制度草案、绩效评价制度草案等内部制度草案；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监测中心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五）讨论其他需要经监测中心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测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及时向市局机关纪委报备。

第四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测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第二十八条 监测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监测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监测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监测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监测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监测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监测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监测中心章程由监测中心负责起草或修改，经举办单位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监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监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报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决定

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监测中心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监测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监测中心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监测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监测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监测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监测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监测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